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育局 文件

铜教组〔2018〕6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育局、人社局,各市直、民办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号),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18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教研机构教研员,电教机构电化教育教学人员。

二、评审标准条件

(一) 2018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 号)附件 1《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执行。

(二) 2018 年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 号)附件 2《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执行。

(三) 2018 年中小学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 号)附件 3《安徽省中小学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执行。

三、有关政策规定

(一)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铜人社秘〔2016〕150 号)精神,全市各类公办学校、幼儿园及教研室、电教馆等机构的教师职称评审,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的人数,应在同级人社局批准的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空额内申报。

(二) 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已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且

与学校签定正式聘用合同，符合申报条件，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按属地和管理权限申报。

（三）在乡村连续任教满30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可不占岗位结构比例评聘相应教师职务。

对于城区、镇区、乡村的界定，由县区根据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口径确定。

（四）2017年起，中小学城镇教师，申报高级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2年以上的经历；中小学城镇教师，申报一级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

（五）申报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六）援疆、援藏支教教师评聘倾斜政策，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援疆援藏教育人才选派的通知》（皖教秘师〔2018〕49号）规定执行。

（七）实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制度和申报公示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条件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反映教师平时教育教学的成果与业绩，申报人应按要求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评审表”，并提供相应的原始材料；要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不得为申报职称而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人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中职、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将根据省厅要求专门部署。

四、申报程序及办法

（一）教师申报。各单位要积极向广大教师宣传有关政策和文件，并公布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和职数空缺情况。教师个人对照评审标准条件，结合学校实际，向单位提出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

（二）单位组织审核、推荐。学校要成立由学校领导（不超过2人）、专家（可以聘请外校）和教师代表组成审核推荐小组，审核推荐小组不少于7人。审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和成果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后应将申报人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在本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收群众监督。对原始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5）；审核推荐小组要对申报人任职以来的教育教学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作出正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并填入评审表中；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签字确认，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主管部门审核、上报。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社部门对学校推荐和公示情况及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包括：评审推荐细则是否符合规定，组织推荐程序是否规范，

公示内容是否齐全，岗位指标使用是否符合要求等。对教师申报材料审查，要对照评审标准和推荐要求，逐项进行，确保申报符合条件和材料真实。

五、报送材料要求

(一)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市直学校：

1. 2018 年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总结。

2. 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按照管理权限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

3. 《2018 年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6）。

4. 单位公示证明。

(二) 申报个人：

1. 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聘用合同）、继续教育证书等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审核，同时写上“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由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统一到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领取）。

3. 《铜陵市中小学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7）一式 8 份，内容按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及电教教研机构教师任职资格评审标准中规定的学历资格、能力、业绩和教科研条件如实填写。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教师个人申报材料要对照评审标准分类整理，有关业务材料及获奖证书必须为原件；申报材料档案盒封面和侧面要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学科和申报类别。

6. 申报人提交的各类材料，须经审核人签字后单位加盖公章。

六、评审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岗位核定。10月28日前，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学校，按照管理权限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及使用情况。

（二）报送材料安排（材料报送地点：事业楼三楼档案室）。

11月9日前，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直、民办学校报送申报高级教师职务、中级教师职务的《2018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6），同时报送电子表格。

11月13日，市直、民办学校报送教师申报材料并组织初审。

11月14日下午，义安区报送申报材料并组织初审。

11月15日上午，铜官区、郊区报送申报材料并组织初审。

11月16日，枞阳县报送申报材料并组织初审。

各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教师职称评审各类材料，个人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三）考评课安排。11月25日前，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完成申报教师职务的考评课。

七、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审核推荐领导小组，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二) 坚持标准，严肃纪律。各单位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管理机制，坚持对照标准、规范程序，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核、评议推荐和公示工作。对帮助教师弄虚作假、违规推荐的学校，一经查实，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个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从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当年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并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对帮助教师造假的其他人员，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当年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并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人：何盼盼 章卫 联系电话：2825991 2832884

附件：

1.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2. 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3. 安徽省中小学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单位公示证明

6. 《2018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7. 《铜陵市中小学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8. 关于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部分条款解释

9. 关于铜陵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函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教育局



2018年10月23日

铜陵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发

附件 1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 (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中小学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八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三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九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5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

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开设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二等

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小学教师任中级职务以来），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 被评为省级（乡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和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1项。

5. 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2次以上。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1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乡村教师 1 部）。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2 次（乡村教师 1 次）。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 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校

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基本任期内开设校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2次,且获好评;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2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

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乡村教师为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以上。

5. 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创新型人才培养活动中，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主持并完成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课题1项。

8. 参加县、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2次以上。

9.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三等奖以上1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初中或小学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在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 1 篇。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1 次。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者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4.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受聘二级

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较好地完成任务。

2. 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熟练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

4. 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教学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能较好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具有一定见解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

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县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的论文、课件，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县级二等奖）以上1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获县级三等奖）以上2次。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1次。

7.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奖项。

8.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结题。

9.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學论文1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學论文2篇；初中或小学教师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

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供从事教育教学、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一篇。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4.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2 次。

第十四条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教学效果较好，工作量饱满。

3.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基本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初中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2 年；具备中等

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3年。

第十五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二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等次。

(二) 破格答辩成绩达到优秀等次（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2、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2次以上；或参加全国

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次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省级教科研成果评比二等奖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有1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2

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 (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全省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幼儿园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幼儿园教师。

第二条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 and 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及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

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园长（含副园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八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三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九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5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坚持育人为本、保教并重，关爱与尊重每位幼儿；坚持家园共育，利用多方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2. 深入系统地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坚持以高尚的师德和严谨教风，潜移默化地教育幼儿，业绩卓著，教育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高水平的反映保教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担任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30 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50 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引领园本培训、园本教研活动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基本任期

内，每学年听课指导及主持园内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年开设园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开设园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1次，并获得好评。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任中级职务以来），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 被评为省级（乡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和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1项。

5. 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

6.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

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乡村教师 1 部）。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正式出版的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 2 次（乡村教师 1 次）。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毕业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坚持保教并重，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注重家园共育，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既面向全体又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具有坚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保育教育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和个案材料。其中，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30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50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园本培训、园本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园内公开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基本任期内开设园际公开示范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2节（次），且获好评。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县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基本功等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游戏活动、环境创设、多媒体软件、教玩具制作等活动中获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乡村教师省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以上。

5.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 1 项。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前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前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 1 篇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和总结一篇。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 1 次。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者大学专科毕业学

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4年。

4. 具备中师幼教专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5年。

二、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发展水平，进行良好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教育。

2. 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保教工作。

3. 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4. 担任班主任等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教学基本功扎实，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1篇具有一定见解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

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游戏活动、环境创设、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 1 项。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价值的学前教育教学文章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供从事教育教学或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1 篇。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4.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1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2次。

第十四条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胜任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

2. 比较熟练地掌握学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班级管理工作，教育效果较好，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3. 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教育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2年；或者具备中师幼教专业学历后，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3年。

第十五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幼儿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幼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保教工作。能较

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二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等次。

(二) 破格答辩成绩达到优秀等次以上(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2. 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2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次以上。

(四)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省级教科研成果评比二等奖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3

安徽省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标准条件（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研、电教机构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研、电教机构教师积极投身教育研究和课程改革实践，全面履行工作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研队伍，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教研、电教机构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第二条 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示范引领，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研究一线，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2. 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具备免试条件。

第八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到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后（40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5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出色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果突出。
2.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一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专业）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60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40节以上；基本任期内，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3次，

并获得好评。

4. 具有突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有自己的实验校（点）。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充分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5. 在培养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
2. 被评为省级以上模范教师或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部。
3.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1项。

4.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编写2部，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

划教材 2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2 次。

第十一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幼教教研岗位上受聘一级教师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

2. 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研活动，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30 节以上；基本任期内，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2 次。

4. 具有较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有自己的实验校（点），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被评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或名师。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县级教研人员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4. 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以上。

5. 在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研人员，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其中省级教研员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全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 部。

3. 主持 1 项由市级（其中省级教研人员为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并结题。

4.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编写 1 部，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 1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1 次。

5. 参加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二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服务教师意识，较好地完成指导任务。
2.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能力，有自己的联系校（点），不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教研工作经验总结。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5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

4. 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奖。

5. 应具有指导教育研究的能力，在县（市、区）级以上范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1 次。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演讲）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3. 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4. 在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5.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研人员，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 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2篇，其中省级教研员有1篇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2万字以上。

3.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结题。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科学保教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5. 参加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二级教师

1.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

2. 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2.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幼教教研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五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一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等次。

（二）破格答辩优秀等次以上（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省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称号。

2、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2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次以上。

(四)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 不含子课题), 或获得过教科研成果评比一等奖。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有 2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
_____系列 (专业) 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
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
业绩证明等材料) 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 本人
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
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一份单位留
存)

附件5: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及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7:

铜陵市中小学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能力条件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及职务		教师资格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业绩条件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毕业时间	学校及专业		专业	学历	学位	教科研条件	
继续教育情况				公示情况				

附件 8:

关于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 条件（试行）部分条款说明

为做好 2018 年铜陵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现就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中部分条款做出如下说明：

一、基本条件条款说明

条款第四条：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铜陵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铜教〔2018〕75号）等相关师德的文件规定，实行职称评审“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条款第六条：1. 此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是特指申报当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情况的，从下一年度起算两年内不得申报。若在任期内，不是申报当年度考核不合格，而是其他年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考核不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如总聘期达到一个基本任职年限，则可以申报。如，按申报高级，五年一个基本任期计算，2008年取得中一职称并聘任在岗，2013年可以申报高级教师岗位，但当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得申报，则2014、2015年也不得申报。如果2014、2015年度考核合格，则2016年可以申报；再如，2008年取得中一职称并聘任在岗，2010年度、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其它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这种情形

2018年可以申报高级教师职称。2. 职称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截止到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12月31日。

(如,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申报高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今年报高级职称,聘任时间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就可以申报,聘任时间为2014年1月1日的就不可以申报。

条款第七条第1点:今年申报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资格的,近5学年继续教育必须达到396学时(2013-2016学年每学年须达72学时,2016-2018学年每学年须达90学时);申报二、三级教师职称资格的,以实际要求的年限计算,2016-2018学年每学年90学时。

条款第七条第二点:今年中小学教师参加职称评审,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二、申报条件条款说明

条款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一) 学历资历

条款第3条:对40周岁以下教师,原是大专学历,现已取得本科学历,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就可申报高级职称。只要有本科学历就可以,不需要取得本科学历后,再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才能申报高级职称。

申报者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的学科一致性的问题,详见《关于铜陵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有关问题的函》(附件9)

（二）能力条件

条款第1条：须提供教师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时本人综合获奖（如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江淮名师、安徽最美教师等）、德育方面获奖（如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党员等）及所教学生德育方面取得成绩（如三好学生、优秀团干、优秀少先队员等）的相关材料。本条款提供的综合类表彰可放在能力条件或业绩条件材料中，但同一奖项不能同时使用。

条款第2条：1. 须提供经学校验证的上一学年原始、完整的本人撰写的教学设计，教学设计要能体现新课程改革的理念，有课例分析，有教学反思（电子教案应体现使用痕迹，如：有教学反思等，非近期集中打印）。2. 须提供上一学年度2份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教学设计，应有教学反思并经学校验证。3. 结合本学科教学改革实践，撰写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意义的行动研究报告或教育叙事1篇。

条款第3条：申报者除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外，其教学工作时间还必须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且现仍在教学岗位。1. 须提供学校验证的任期内的课表和按教学进度撰写的授课计划。2. 须提供学校出具的出勤和工作量的证明。3. 担任中层干部的教师，须提供任职文件。

说明：国家对教育教学工作量没有统一的标准，以往职称评审中工作量计算，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学校

出具工作量证明为依据。

条款第4条：班主任等包括班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团委书记、大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或兼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职务。胜任该项工作，是指取得一定成绩（班级、教研组、年级组、课外活动小组或本人获得过学校以上表彰奖励，以上均须附本人的经验介绍材料和学校的证明）。

条款第5条：1. 听课记录：经学校验证的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基本任期内原始完整的听课记录。2. 公开课：须提供①组织单位开设公开课的通知；②公开课的教学设计；③听课教师（县城以上不少于3人，农村学校不少于2人）的评价意见或评课座谈会记录。3.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须提供①经学校验证的师徒结对协议，结对期间的协议履职记录，如听课记录等；②师徒结对工作双向总结材料；③所辅导教师的获奖证书原件。属跨校结对的，要有双方学校验证的原始材料，材料种类与校内结对一样。

条款第7条：可提供交流轮岗文件（没有文件的年度不需提供）、与被支教单位签订的协议，经被支教单位验证的出勤证明、课程表、教学进度安排、教案、支教期满考核表等相关教育教学材料。

对于城区、镇区、乡村的界定，统计部门有法定的统计口径。学校在以往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中城镇指的是城区和镇区。城镇学校领导去乡镇学校挂职锻炼的，要有相应挂职锻炼的文件或通知，被挂职学校的证明和鉴定等。薄弱学校的界定必须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文件。

(三) 业绩条件

条款第1条：市（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十佳班主任、优秀校长、教学名师、教坛新星、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江淮名师、安徽最美教师等教育教学综合类的荣誉表彰可以比照执行；综合类表彰的同一奖项不能与能力条件条款第1条同时使用。

县（区）委、政府表彰的不能作为市级表彰。

条款第3条：教学成果和优秀教科研成果奖是特指“教学成果”和“优秀教科研成果”，这是专有名词，不可泛化。

条款第4条：特指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和多媒体软件制作。“一师一优课”、多媒体大赛（信息化大赛）活动是为了提升广大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丰富可共享可借鉴的优质教学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不断融合的有效举措，与省级优质课比赛不是一类的活动，不能在此条款中使用。

条款第5条：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高中学科竞赛、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均须附获奖证书或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

条款第6条：“教育教学综合测评、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本着谁组织测评、谁负责提供材料。如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由市高中学考考试办公室提供。如考核的主体是

学校（村小、教学点，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组织考核），由学校负责组织。材料应由学校提供考核花名册等佐证材料。

条款第 8 条：教研、电教活动具体是指教育部门组织开展的活动，要提供教育部门开展活动的正式文件通知和获得的荣誉证书。（教学教研、优质课、论文等属于教研活动，微课、课件、课例、学科主题社区等属于电教活动。）

高级教师业绩条件 8 中内容和教科研条件 4 中这两项内容要求基本一致，可以作为业绩也可以作为教科研使用，但同一荣誉奖项不可以在“业绩条件”和“教研条件”中同时使用。

条款第 9 条：必须是教师本人获奖。

（四）教科研条件

条款第 1 条：核心期刊一般是指论文发表在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或指专门研究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的核心期刊，刊号应为 CN**/G4，且在封面标有“全国**核心期刊”字样，学术期刊不包括报纸。

省级以上刊物是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T 和 CN 刊号）；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专著或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且以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为准。

农村教师提供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必须是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条款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能力条件条款中第2条：须提供经学校验证的上一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电子教案应体现使用痕迹，如：有教学反思等，非近期集中打印），并从中自选2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8节（次）（须附学校验证的有关证明和近3年的原始完整的听课记录）

能力条件条款中第4条：“担任班主任等工作2年以上”，没有要求任期内。

一级教师未作说明的条款可参照高级教师条款解释。

三、补充说明

1. 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认定问题。

职称认定政策为：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括“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主管部门认定审批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审批县（区）属及以下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直接认定仅限首次认定，对于已认定过或者经评审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再次认定。

皖人社发〔2016〕13号取消了对中小学教师进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进行直接认定的条款，二级和三级教师仍然可以认定。

2. 关于“鼓励中小学教师向农村和基层薄弱学校流动，

经所在学校（单位）和拟聘学校（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中小学教师可跨校申报、竞聘”理解问题。

跨校指的是人员的工资、编制、组织人事关系均调动到拟聘学校（单位）。比如，市重点学校 A 校没有空缺岗位，而该市下属某县农村 B 校有空缺岗位，A 校教师申请到 B 校教学，需经 A、B 校同意，并经教育局批准，经市人社局备案，A 校教师将工资、编制、组织人事关系全部转到 B 校，并在 B 校任教，则该 A 校教师可以通过 B 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竞聘。

3. 借调教师如何申报职称

无论申报哪一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都必须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学校进行申报，不可以随意跨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借调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需从组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学校推荐。

4. 皖人发[2016]13 号文件中能力条件中的成绩（除条款第 1 条使用的综合类表彰）可以与业绩条件、教科研条件中的成绩重复使用，但是业绩条件与教科研条件成绩不能重复使用。

铜陵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教育局 文件

铜教组〔2017〕49号

关于铜陵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政策有关问题的函

各县、区人社局，教育局：

根据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精神，结合铜陵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就铜陵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程中，对《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问题解答》（皖教师资函〔2017〕45号）第二十一条关于对中小学教师“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一致”规定的具体实施，经研究，我市采取以下办法：

一、自2018年度起，对教师申报晋升职称任职资格（非初任）评审时，学历证书专业与所申报的职称任职资格学科不一致

的，如已取得的上一级职称任职资格学科与所申报学科一致，不需再进行连续三个月或400个学时的转专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否则须在取得上一级职称任职资格后，进行连续三个月或400个学时的转专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转专业培训学时数不能与申报当年度往前推算一个基本任期内每年度90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学时数重复计算。

二、自2018年度起，初次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任职资格的，申报者学历证书专业与申报学科在小学、幼儿园学段不作要求；在初中、高中学段按照文科、理科、英语、体育、艺术5大类别划分，学历证书专业与申报的职称任职资格学科属跨类别的，须提供连续三个月以上或400个学时以上转岗培训证书（由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可）或进修相应专业合格证明。

我市将在总结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基础上，依据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实际，做好教师申报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的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教育局



2017年12月22日

铜陵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发
